



文藻外語學院
Wenzao Ursuline College of Languages

九十八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07) 3426031 轉 2131~2134
傳真：(07) 3425360
網址：<http://www.wtuc.edu.tw>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

目 錄

壹、學校與研究所簡介	2
貳、招生重要事項日程表	5
參、招生依據	6
肆、修業年限、上課時間與地點	6
伍、招生方式	6
陸、招生名額、資格、審查項目及其他規定	7
柒、報名規定事項	9
捌、初審與複試	10
玖、複試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10
拾、複試報到規定事項	11
拾壹、成績計算方式	11
拾貳、錄取方式、同分參酌及成績單寄發	11
拾參、成績複查	12
拾肆、錄取名單公告	12
拾伍、錄取生報到	12
拾陸、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12
拾柒、附註	13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	14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	15
附表三、複試准考證	16
附表四、申訴表	17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表六、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表七、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	20
附表八、國外學歷切結書	21
附表九、報名郵件封面用表	22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3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5
文藻外語學院位置交通指引圖	27

壹、學校與研究所簡介

校名	文藻外語學院
地址	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	日間部(07)3426031 轉分機 2131~2134 ; 進修部(07)3426031 轉分機 3111~3115
傳真	日間部(07)3425360 ; 進修部(07)3474150
網址	http://www.wtuc.edu.tw
學制及所、系(科)、中心	<p>研究所：【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多國語複譯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p> <p>日間部四技：英國語文系、法國語文系、德國語文系、西班牙語文系、日本語文系、應用華語文系、外語教學系、翻譯系、國際事務系、國際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與傳播系、傳播藝術系</p> <p>師資培育中心：研究所學生經甄試後可修讀國小師資教育學分</p> <p>本校另設有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五專、進修部四技及進修部二技</p>
教學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 95、96、97 學年度，連續三年獲得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共 2.1 億元。 2.根據《遠見雜誌 2008 大學專刊》，本校大學部外籍教師比例為全國第一名、全英語教學科目數為全國第三名。 3.根據《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的「2008 最佳大學指南」報導，本校於全國技職校院中外籍教師人數、外籍交換生人數與全英語授課數均為第一名。 4.本校設置多種專業場所，提供優質的「教」與「學」環境；另設有教師發展中心，提供教師自製數位教材之軟硬體設備，並經常舉辦系列教師專業發展研習課程，以提昇教師資訊素養。 5.本校區域網路及無線網路主要涵蓋全校師生活動頻繁區域。 6.華語中心於 2008 年開辦華語班 320 人，華語師資培訓班 68 人，學生國籍涵蓋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與亞洲等 26 國。 7.本校華語文教學師資學程已通過教育部評核。 8.本校與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等 18 國共 66 所大學校院簽定學術交流協定。
生活訊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位於高雄市三民區，省道台 1 線（民族一路）旁，國道 1、10 鼎金系統交流道（左營出口）下，前進至民族一路左轉約 1 公里即到本校。 2.本校位於北高雄河堤與榮總商圈間，校區附近有公車站、捷運漢神巨蛋站與高鐵左營站，交通便利。 3.校區附近有多家商店提供餐飲及日常生活用品；校內有全家超商與敦煌書局等可提供生活所需，生活機能完善。 4.本校宿舍原則上不提供研究所學生申請。學校網頁資訊服務→租賃資訊中，提供校外租屋訊息供學生參考，校外住宿租金每個月約 3,500 元~5,000 元。
收費標準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 98 學年度收費標準，97 學年學雜費約 52,819 元/學期。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培育目標	<p>隨著「二十一世紀將是太平洋盆地的世紀」的預言，及「華語是全人類四分之一人口共同語文」的事實，全球興起一股華文熱。世界各國人士對華語文學習的需求日益迫切，學習華語已經蔚為一種世界性的學術風尚。近年來，對外華語文教學工作，已在全球各地如雨後春筍般地快速成長。因此本所希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海外教學之優良華語師資人才，以因應廣大華語市場需求。 2. 針對特定對象，研發華語教材，開發教材的實用性。 3. 發展為國內頂尖e化教學之華語教學研究所。 4. 發展成南台灣華語教學的重鎮，成立教學研發服務的窗口。
課程設計與特色	<p>在一般共同的華語教學相關課程如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領域外，本所特別著重三大類的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化教材的編寫訓練： 華語文教材教法、媒體與華語教學、華語電腦輔助教學、華語文教材編寫與分析等課程，即是為運用數位科技於華語教材而規劃的課程。 2. 加強中華文化的涵養： 華人社會與文化、台灣歷史與文化、中國思想、中國文學名著選讀，均能加強學生中華文化涵養，並運用於教學設計。 3. 認識世界，培養國際觀： 多元文化導論、多種選擇的外語課程。
課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規劃核心課程必修 15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漢語語言學領域、華語文教學領域各至少選修三門課；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至少選修一門課；總計 36 學分之畢業學分。 2. 畢業前應提出通過相當英語中高級以上能力檢定證明，或修習任何二種外語累計至少十學分及格證明文件或修課成績單（凡於修課期滿前，取得華語教師認證者不受此限），及課堂教學實習至少 72 小時（學生如有教學證明，可以抵免）。 3. 在實習安排方面，本所將幫助學生安排校內及校外實習。校內實習如參與華語中心的活動，與外國學生交流，觀摩學習華語教學，或在華語中心任教、一對一課後輔導等。校外實習方面本所將安排產學合作或赴本校姐妹校、海外台商公司進行華語教學實習，期滿發給實習證明。
師資	<p>本所師資陣容堅強，學有專精，專長除包含一般的華語教學、中國傳統語言文字哲學外，尚包含第二外語習得、雙語教學、電腦教學等，可謂多樣化；每學期也將視開課需求聘請相關領域教授來校兼課。除此之外，本所也將不定期聘請客座教授，以充實學生涵養。</p>
畢業出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國內外相關研究所攻讀博士學位； 2. 依個人語言專長出國教授華語並進修； 3. 擔任國內各公私立機構華語系或華語中心之華語教師； 4. 華語教材研發工作； 5. 語文補救教學教師。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	
培育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養具多國語複譯能力之專業人才。 2.培養具實務經驗之口、筆譯人才。 3.培養具多種專業知識，並具不同類型翻譯技巧之人才。 4.培養具規劃、執行國際會議之翻譯及溝通人才。 5.培養多國語複譯及新興外語服務與管理專業等方面的師資。
課程設計與特色	<p>本所設立之目標，旨在為產官學界培育優秀的多國語複譯人才。具體而言，本所之課程設計與特色在於以多國語筆譯及多國語口譯為兩大方向，融合跨文化、跨學科等綜合溝通與應用知識於翻譯教學之中。</p>
課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課程規劃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每位學生需修滿至少 44 學分（包括論文 6 學分及實習 5 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始得畢業。 2.必修及選修課程包括：翻譯理論、中、英互譯、經濟與商業翻譯、科技翻譯、法律翻譯、軟體本土化與電腦輔助翻譯、多國語筆譯、國際會展產業概論、逐步口譯、商業同步口譯、會議口譯、筆記技巧、視譯、多國語口譯等。
師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相關師資有 1 位教授、11 位副教授、15 位助理教授，其專長包含英/西/日語等教學，可謂多樣化。 2.視開課需求，聘請相關領域教授來校兼課。 3.本所將不定期聘請歐盟學者及短期客座教授蒞校授課，以充實學生涵養。
畢業出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業：專業口、筆譯工作者與編審、翻譯專案經理、軟體與網站本土化語言專家、出版社翻譯或編輯、新聞編譯、商務談判代表、國際經貿秘書、國內外觀光、航空及旅遊業從業人員、外語教師以及文化產業機構（博物館、美術館、國史館等）的文字翻譯或解說員等工作。 2.升學：國內外翻譯、外國語言、外國文學、語言學、新聞媒體與傳播、中西文化研究、國際關係、國際經貿、外語教學等相關研究所之博士班。

貳、招生重要事項日程表

重要事項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發售	即日起 ~ 97年11月24日(星期一)	
通信報名日期	97年11月10日(星期一) ~ 97年11月24日(星期一)	通信報名者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日期	97年11月10日(星期一) ~ 97年11月24日(星期一)	現場受理時間 08:00-17:00
初審成績通過名單公告及成績單寄發	97年11月28日(星期五)	
複試准考證寄發	97年11月28日(星期五)	
初審成績複查	97年12月1日(星期一) ~ 97年12月3日(星期三)	通信申請者 以郵戳為憑
複試日期	97年12月13日(星期六)	考生實際應試時間 依本校寄發之 通知單為依據
總成績單寄發	97年12月19日(星期五)	
總成績複查	97年12月22日(星期一) ~ 97年12月24日(星期三)	通信申請者 以郵戳為憑
錄取名單公告	97年12月31日(星期三)	
錄取生報到	98年1月12-13日(星期一、二)	通信報到者 以郵戳為憑
備取生開始遞補	98年1月16日(星期五)	

*本表日期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及相關公告為準。本校網址：<http://www.wtuc.edu.tw>

參、招生依據

文藻外語學院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以及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5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63147 號函同意核定之「文藻外語學院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辦法」，訂定本簡章。

肆、修業年限、上課時間與地點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修畢本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
- 二、上課地點：本校校本部（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伍、招生方式

- 一、考生需通過初審之書面資料審查，方得參加複試。
- 二、以各所訂定之總成績計算方式計算總成績後，依據總成績高低及訂定之最低錄取分數依序錄取。

陸、招生名額、資格、審查項目及其他規定

所別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2 名
報名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其主修為德語、法語、西班牙語、日語、韓語、俄語、義大利語、土耳其語、阿拉伯語等外國語科系（不含英語）或雙主修有一主修為上述語言者。 2.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小學教師或中學中、外語文教師證書者。 3.具備上述兩項報名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2.具備與國際文教、華僑教育、對外華語教學等有關工作經驗累計滿一年以上者。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文自傳一式五份。 2.中文研究計畫一式五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外國語之學習經驗、外語程度考試與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報告論文如非以中、英撰寫者，須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文自傳一式五份。 2.中文研究計畫一式五份（內容同一般生）。 3.工作或研究資歷（列表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4.推薦函兩封。 5.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如：華語文對外教學相關研究著作、獎章、專題研究報告、相關工作推展成果及研究證明等）。
甄試方式及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審（書面審查） 2.複試（中英文口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審（50%）：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初審最多依初審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組招生名額之三倍人數參加複審之口試。 2.複試（50%）：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英文口試 2.書面審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並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若甄試生報到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 2.錄取學生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3.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含雙主修有一主修符合報考資格）報考之錄取生，應於註冊前繳驗符合報考身分資格之畢業證書。若無法繳驗時，取消錄取資格，所餘名額併入研究生考試招生名額。 4.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複試之成績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5.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6.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洽詢電話：07-3426031 轉 5104、2131~2134。 	

所別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名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除英語外，尚須具西班牙語或日語等任何一種外語能力者。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或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中、英文研究計畫一式各五份（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3.推薦函一至二封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如外國語之學習經驗、外語程度考試與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
甄試方式及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審（書面審查） 2.複試（英譯中筆試、中英文口試及第二外語口試）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審（30%）：依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計分，初審最多依初審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招生名額之三倍人數參加複試。 2.複試（70%）：1.筆試（英譯中筆試）30%； 2.面試（中英文口試 20% 及第二外語口試 20%）4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筆試 3.書面審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並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若甄試生報到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2.錄取學生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3.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含雙主修有一主修符合報考資格）報考之錄取生，應於註冊前繳驗符合報考身分資格之畢業證書。若無法繳驗時，取消錄取資格，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4.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5.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6.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多國語複譯研究所，洽詢電話：07-3426031 轉 4601~4602、2131~2134。

柒、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

- (一) 通信報名：97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24日(星期一)截止，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一概不予受理。
- (二) 現場報名：97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24日(星期一)截止，每日上午08:00至下午5:00。

二、報名方式

- (一) 現場報名：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二) 通信報名：報名者將各項報名資料填妥並貼妥照片後，請以掛號郵寄本校。
收件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收件人：文藻外語學院教務處招生組。
※信封請貼妥本簡章所附「報名郵件封面用表」(附表九)。

三、報名費

- (一) 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
 1. 現場報名：以郵政匯票正本(抬頭請指明「文藻外語學院」)或現金繳款。
 2. 通信報名：一律以郵政匯票正本繳款(抬頭請指明「文藻外語學院」)。
- (二) 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全免(凡報考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

四、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複試准考證
親自以正楷填寫「報名表正表(附表一)」、「報名表副表(附表二)」及「複試准考證(附表三)」，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半身正面二吋證件用照片(照片背面請寫姓名及報考所別)。
- (二) 學歷(力)證明
 1. 國內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國內專科畢業報考者寄繳相關學歷(力)證件影本。
 2. 應屆畢業生寄繳應屆畢業證明正本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需寄繳學歷(力)證件影本(需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認證)。若繳未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認證之學歷(力)證件影本者，需另附本簡章之「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八)正本乙份。
 4. 專科畢業以外之同等學力報考者，需寄繳相關學、經歷(力)證件影本。
- (三) 相關證件
 1. 以符合「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小學教師證書或中學中、外語文教師證書者」資格報考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者，寄繳教育部核發之小學教師證書或中學中、外語文教師證書影本。
 2. 報考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在職生組者，寄繳規定之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參考本簡章附表七)及現職證明正本。
【需寄繳之學歷(力)及在職證明資料請勿與書面審查資料一併裝訂，俾便資格審核作業】
- (四) 國軍義務現役人員，須服役部隊出具98年8月1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正本。國軍志願現役人員，請依國防部規定，檢附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管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正本，始得報名。
- (五) 役畢或免役之考生請附退伍令影印本或免役證明文件影印本。
- (六) 規定填寫之表件及備審資料。
- (七) 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

【現場報名以郵政匯票正本或現金繳款；通信報名以郵政匯票正本繳款。】

(八) 中式標準回郵信封三個。

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郵遞區號、地址。郵資已含於報名費內，請勿再貼郵票（用以寄書審成績通知單及複試准考證、總成績通知單及錄取（未錄取）通知書）。

五、報名手續

(一) 現場報名考生請將文件依前項所列繳交資料順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夾子夾妥後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二) 通信報名考生請將前項文件依前項所列繳交資料順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夾子夾妥後，裝入 B4 信封內，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信封請貼妥本簡章所附「報名郵件封面用表」（附表九））。

六、注意事項

(一)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二) 報名表件寄出前，請詳細檢查，如因表件不全而遭退件時，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者不得有異議。

(三)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四) 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經歷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 凡具有中華民國僑民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六) 資格審查不符而遭退件考生，如對審查有任何疑慮，應於 97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填具申訴表（附表四）並備妥相關資料於期限內親自至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文藻外語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於 9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前回覆。

捌、初審與複試

一、初審：

書面資料審查將由各所組成之甄選小組審查考生之書面資料。

二、複試：

(一) 日期：9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

(二) 時間及地點：於書面審查成績結果公布後，依本校寄發之複試應試通知單所載時間及地點。

玖、複試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一、符合複試資格之考生，**複試准考證由本會於 9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隨書面審查成績通知單寄發**，考生若於 12 月 3 日（星期三）仍未收到複試准考證，請電（07）3426031 轉 2131~2134，由本會辦理補發作業。

二、考生複試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前如有遺失或損毀者，得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

三、考生複試准考證於複試當日遺失或損毀者，得持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係指

國民身分證或駕照等在有效期限內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四、複試准考證限於複試時使用，複試後不再補發。

拾、複試報到規定事項

一、參加資格

書面審查成績符合參加複試資格之考生。

二、報名費：現場繳交。

(一)報考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者繳交**新台幣1,000元**。

(二)報考多國語複譯研究所者繳交**新台幣2,000元**。

三、複試報到時應攜帶資料

(一)複試准考證。(符合複試應試資格之考生，「複試准考證」隨書面審查成績單寄出。)

(二)身分證或駕照等在有效期限內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考生請依准考證報到時間準時報到並繳交報名費後參加複試，逾時未報到或未繳交報名費者以放棄複試處理。

五、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拾壹、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審成績及複試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總成績核算方式(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總成績 = 初審成績 × 50% + 複試成績 × 50%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

**總成績 = 初審成績 × 30% + 英譯中筆試成績 × 30% +
中英文口試及第二外語口試成績 × 40%**

拾貳、錄取方式、同分參酌及成績單寄發

一、初審及複試各項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

二、初審通過方式

初審最多依初審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組招生名額之三倍人數參加複試。

三、錄取方式

(一)依成績核算方式核算考生總成績，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至簡章所訂名額。

(二)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所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則於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均予錄取。

(三)本會除上述錄取名額外，得訂定備取名額，惟所定之備取生成績需達各所最低錄取標準，並在正取生未報到時遞補之。

(四)總成績若未達各所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四、考生初審或複試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書面審查成績通知單於97年11月28日(星期五)以限時郵件寄發。考生若於97年12月3日(星期三)前仍未收到成績單，請電(07)3426031轉2131~2134，由本會辦理補發作業。

六、總成績通知單於97年12月19日(星期五)以限時郵件寄發。考生若於97年12月23日(星期二)前仍未收到成績單，請電(07)3426031轉2131~2134，由本

會辦理補發作業。

拾叁、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得於成績複查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

- 一、初審與複試複查費均為新臺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正本（抬頭請指明「文藻外語學院」）或現金繳款。
- 二、現場收件：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連同成績單及准考證影本並附回郵信封（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複查申請。
- 三、通信收件：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連同成績單及准考證影本，並附回郵信封（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與複查費郵政匯票正本（抬頭請指明「文藻外語學院」），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信封上請註明「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申請成績複查」。）
- 四、初審成績複查收件日期：97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至 9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08：00 至 17：00 截止（通信複查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或以電話、傳真申請者均不受理。
- 五、初審成績複查結果於 9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寄出，凡委託私人複查者，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
- 六、總成績複查收件日期：9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至 9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08：00 至 17：00 截止（通信複查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或以電話、傳真申請者均不受理。
- 七、總成績複查結果於 9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寄出，凡委託私人複查者，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肆、錄取名單公告

- 一、初審通過名單公布日期：預定 9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
- 二、正取（備取）榜單公布日期：預定 97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
- 三、放榜方式
 - （一）「符合參加複試應試資格之考生名單」及「錄取本校之正取（備取）考生名單」將於本校網頁公告，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wtuc.edu.tw/>。
 - （二）由本校以限時郵件寄發通知書予符合參加複試應試資格之考生、及錄取本校正取（備取）之考生。

拾伍、錄取生報到

- 一、錄取生應於錄取通知書上所規定之日期內，親自到校或以掛號郵件郵寄方式，將學歷（力）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須填繳報到切結書）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到手續。親自報到時間為 98 年 1 月 12 ~13 日（星期一~二）上午 08：00 至下午 5：00 止，通信報到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件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
- 三、已報到之錄取生，欲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親自到校或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組辦理。

拾陸、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複試事宜有所疑義，得於複試後五日內（9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填具申訴表（附表四），親自到校或以限時掛號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本會應於

- 申訴截止日後五日內回覆。
- 二、考生如對招生過程有所疑義，得於放榜後五日內（98年1月5日（星期一）），填具申訴表（附表四），親自到校或以限時掛號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本會應於申訴截止日後五日內回覆。
- 三、申訴人必須指出權益受損之具體事證，本會收到考生申訴申請後，召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討論並議決，提出書面回覆。如本會確認考生權益受損，將針對受損部分提出補救方法，以確實維護考生之權益。
- 四、本會不受理以電話、口頭、傳真或 E-mail 方式申訴。

拾柒、附註

一、本簡章（含報名表件）**每份新台幣 50 元**。

二、簡章購買方式：

（一）親自購買：可至本校民族路校門或鼎中路校門警衛室、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高雄四維分部及台南分部與全省敦煌書局之校園書坊（輔大、中央、元智、中原、亞洲、朝陽、靜宜、東海、逢甲、中興等大學）購買。

推廣教育中心四維分部：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45 號。

推廣教育中心台南分部：台南市北區南園街 127 巷 42 號「天主教台南教區碧岳牧靈中心」內。

（二）通信購買：附 50 元郵政匯票正本（抬頭請指明：文藻外語學院），並檢附 B4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郵資（回郵普通印刷品每份 10 元；限時 17 元；普掛 30 元；限掛 37 元）及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請寄：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文藻外語學院教務處招生組。函購簡章之信封上請註明「購買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三、簡章自行下載：至本校網頁 <http://www.wtuc.edu.tw>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招生組 → 招生資訊 → 招生簡章 → 本校單獨招生 → 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點選下載使用。

四、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招生組洽詢，電話：（07）3426031 轉 2131～2134。

五、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文藻外語學院
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報名表正表

※各欄位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准考證號碼（考生請勿填寫）：

基本資料	姓名				黏貼照片處 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證件用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 (O) :	(Mobile) :		
	聯絡地址	□□□□□			
報考所組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研究所</p>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選考第二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西班牙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現任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任職部門		職 位		
	現職年資		起迄年月		
學歷資料	大學/研究所科系	畢(肄)業	學 位	起迄年月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行業別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檢 附 資 料	1. 報名費郵政匯票正本 2. 報名表正表、報名表副表、複試准考證 3. 學歷(力)證明 4. 書面備審資料(A4) 5. 教師證書影印本(以華語文教學所一般生報名資格二報考者)、服務年資相關證件及現職證明正本(以華語文教學所在職生報名資格報考者) 6. 退伍令影印本(免役證明文件影印本) 7. 中式標準回郵信封三個				
簽 認	本表所填寫及檢附之各項資料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接受文藻外語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文藻外語學院
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報名表副表

各欄位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准考證號碼（考生請勿填寫）：

基本資料	姓名				黏貼照片處 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證件用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	(Mobile) :	(O) :	
	聯絡地址	□□□□□			
報考所組別	研究所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選考第二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西班牙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現任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任職部門		職位		
	現職年資		起迄年月		
學歷資料	大學/研究所科系	畢(肄)業	學位	起迄年月	
簽認	本表所填寫及檢附之各項資料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接受文藻外語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文藻外語學院

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複試准考證

所 別	97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六)		
多國語複譯 研究所	英譯中筆試時間		
	08:30 ~ 10:10		
	口試報到時間 (考生請勿填寫)		
	10:30 - 10:50	12:30 - 12:50	13:30 - 13:50
	14:30 - 14:50	15:30 - 15:50	16:30 - 16:50
華語文教學 研究所	口試報到時間 (考生請勿填寫)		
	08:30 - 08:50	09:30 - 09:50	10:30 - 10:50
	12:30 - 12:50	13:30 - 13:50	14:30 - 14:50
黏貼照片處 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證件用照片。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所組別：_____ 研究所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選考第二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西班牙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注意事項：

1. 考試地點：文藻外語學院
2. 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正本應試。
3. 考生請依准考證報到時間準時報到參加複試，逾時以放棄複試處理。

文藻外語學院

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申 訴 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

報考所組別	_____ 研究所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選考第二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西班牙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申訴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過程疑義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訴理由					
親自簽名					

※申訴注意事項：

- 1.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 2.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 3.申訴時間：資格審查不符於97年12月1日(星期一)截止，逾期不受理。
考試疑義於97年12月18日(星期四)截止，逾期不受理。
招生過程疑義於98年1月5日(星期一)截止，逾期不受理。



文藻外語學院

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申 訴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

申覆結果 (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學院
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准考證 號碼	
報考所組別	_____研究所			聯絡 電話	()
	華語文教學所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選考第二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西班牙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複查科目			複查前成績		

考生簽章：_____

✂

文藻外語學院
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回覆表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准考證 號碼	
報考所組別	_____研究所			聯絡 電話	()
	華語文教學所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選考第二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西班牙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複查科目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		
			※		
			※		
複查單位簽章		※			

註：※考生請勿填寫，由複查單位填寫並影印存檔

文藻外語學院

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文藻外語學院 _____ 研究所 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 致

文藻外語學院

考生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文藻外語學院
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

報考所組別	研究所			准考證 號 碼	(考生勿填)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選考第二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西班牙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考生姓名		性 別		身分證 字 號	
服務機關	地址： 電話：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工作內容 概述					

說明：

-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二、服務機關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報名考生證明服務年資之用。
- 四、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_____學校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研究所碩士班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文藻外語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所別：

學校所在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郵件封面用表

學校填寫資料 申請生勿填

<p>地 址：</p>	<p>寄 件 人：</p>	<p>文藻外語學院教務處招生組 收</p> <p>(九十八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p> <p>報名所別： ————— 研究所</p>	<p>80793</p> <p>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p>
<p>報名資料 (請考生依序整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費郵政匯票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表正表、報名表副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複試准考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歷(力)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師證書影印本 (以華語文教學所一般生報名資格二報考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及現職證明正本 (以華語文教學所在職生報名資格報考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7. 退伍令影印本 (免役證明文件影印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8. 中式標準回郵信封三個 (請填妥收件人姓名與住址)</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備審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請自行填寫)：</p>			

※「資料袋封面」填寫完畢請緊貼在報名郵件袋封面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民國95年12月28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民國 95 年 10 月 02 日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四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文藻外語學院交通指南

Direction to Wenzao Ursuline College of Languages



高雄市 80793 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900 Mintsu 1st Road Kaohsiung 80793, Taiwan

Tel : 886-7-342-6031

Fax : 886-7-342-5360

<http://www.wtuc.edu.tw>



交通指南：

※高速公路：

由鼎金系統交流道(南下)右線【(北上)左線】左營(362公里出口)下高速公路，行經大中路，通過高雄榮民總醫院後，至民族一路左轉前行約1公里(左側)即到達本校。

※高鐵左營站到本校

公車：224路(車站對面搭乘)至文藻外語學院站下車。計程車：約8-10分鐘。

※台鐵高雄火車站到本校

公車：28、72路至文藻外語學院站下車。計程車：約15-20分鐘。

※小港機場到本校

計程車(比照高速公路北上在鼎金交流系統下匝道)：約25-30分鐘。

※高雄市公車行經本校路線

民族路校門口：3、72、91路及民族專線。鼎中路校門口：28、紅36、77、91及224。

※高雄客運行經本校路線：24、221、305、307、308、310、312、316、318、323、352、601、602、603、605、608、及610號至文藻外語學院站。